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94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辦理「拒絕散布性影像一起shorts出來」創意短影音徵件活動簡章與
活動海報各1份 (33636339_1133094125_1_ATTACH1.pdf、
33636339_1133094125_1_ATTACH2.pdf、33636339_113309412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「拒絕散布性影像一起shorts出來」
創意短影音徵件活動簡章與活動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9月10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30140082
號函，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6日臺教國署
學字第1130100729A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9日衛部護
字第11314608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數位/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逐年增加，各界高度關注網
路性犯罪議題，立法院並於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「兒童
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修正事宜，於113年8月7日經總統
公布施行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衛福部為強化上開防制條例修法重點「避免成為兒童及少
年性剝削共犯、不應把兒童及少年視為性的對象」之防制
宣導，辦理旨揭徵件活動，並將徵件時間延長至113年9月
30日止，鼓勵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踴躍報名；另並請各校協

幸安國小 1130919



QSAA11360073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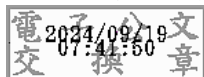


助積極宣導旨揭條例修正重點規定，以強化兒少權益之維護。

四、檢送衛福部公文影本、徵件活動簡章與活動海報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除外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